



22100011062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SBXS00049



产品名称:

维他型豆奶粉 (调制豆浆粉)

委托方: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Xuzhou Inspection Testing Center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4SBXS0004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维他型豆奶粉（调制豆浆粉）	规格型号	460g/袋	
		商 标	维维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产品等级	—	
委托方	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联系电话	18952172582	委托日期	2024-07-08
	邮政编码	—	生产日期/出厂批号	2024. 6. 22/—
生产企业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袋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13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	标签明示值 Q/VVFB 0023S-2023 《豆浆粉系列（非发酵豆制品）》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签明示值、Q/VVFB 0023S-2023、GB 2760-2014、GB 14880-2012、GB 7718-2011和GB 28050-2011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验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07-18			
备 注	本次检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符合要求。产品类型：调制豆浆粉，II类普通型。			

批准:

王波

审核:

林嵩

主检:

苏秀英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2024SBXS00049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感官	色泽	—	淡黄色或符合添加辅料后应有的色泽。	淡黄色	合格
		滋味与气味	—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合格
		冲调性	—	润湿下沉快，冲调后易溶解，允许有少量团块	润湿下沉快，冲调后易溶解，有少量团块	合格
		状态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粉状，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合格
2	单件净含量偏差，%	—	≥-3	0.4	合格	
3	水分	g/100g	≤4.0	2.57	合格	
4	蛋白质	g/100g	≥15.0	17.0	合格	
5	脂肪	g/100g	≥8.0	12.0	合格	
6	蔗糖（以葡萄糖计）	g/100g	≤60.0	55.1	合格	
7	灰分	g/100g	≤5.0	3.0	合格	
8	溶解度	g/100g	≥85.0	90.6	合格	
9	脲酶活性	—	阴性	阴性	合格	
10	铅（以Pb计）	mg/kg	≤0.2	未检出（定量限为0.05mg/kg）	合格	
11	钠	mg/100g	产品明示值 ≤150×120%	80.2	合格	
12	钙	mg/100g	产品明示值 ≥400×80%	444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 ⁴ M:5×10 ⁴	<10, 10, 10, <10, <10	合格	

验
★
列专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2024SBXS00049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霉菌	CFU/g	≤50	<10	合格
15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 ²	<10, <10, <10, <10, <10	合格
16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M:—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 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0 M:1 000	<10, <10, <10, < 10, <10	合格
18	维生素D	μg/kg	15~60	22.2	合格
1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1g/kg)	合格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1g/kg)	合格
21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1g/kg)	合格
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3g/kg)	合格
23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以日落黄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015g/kg)	合格
24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以柠檬黄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015g/kg)	合格
25	标签	—	应按照GB 7718-2011标准 、GB 28050-2011标准 (特殊膳食用食品按照GB 13432-2013标准)、相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标 签明示执行产品标准规定 的要求真实准确标注各项 内容。	标注正确、齐全	合格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定量限。产品标签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次检验仅对其“标示内容”进行判定。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送样委托检验，本检验检测机构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符合要求。
6. 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7. 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内（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检验检测机构规定处理。
8. 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见以下情况：
 - a) 委托检验的，应于接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b)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请于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c)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d)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 12 号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好运路 12 号

监督电话：0516-67022581

业务电话：0516-67022501 67022502

异议处理电话：0516-67022505

传 真：0516-67022545

邮 编：221018

电子邮箱：xuzhouzhijian@163.com